**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龙山滨海新城蓬苑路（横五路-横四路）工程**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它是文明施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现场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为确保文明施工，促进施工顺利进行，特制定以下措施:

1、完善施工组织设计时，把保护环境作为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组成部分，并认真贯彻执行施工的全过程。

2、加强环保教育组织职工学习环保知识，加强环保意识，使大家认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3、贯彻环保法规认真贯彻各级政府的有关水土保护、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令，结合设计文件和工程特点，切实按批准的文件组织实施。

4、强化环保管理定期进行环境检查，及时处理违章事宜，主动联系环保机构，请示汇报环保工作，做到文明施工。

5、美化施工现地场地废料、土石方废方处理，按指定地点处理，防止水土流失。保持排水通道畅通，工地干净卫生。施工中还尽量减少对周围绿化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6、消除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对耕地、农田、灌溉渠道的污染破坏。工地垃圾及时运往指定地点，使生态环境受损减到最低程度。

二、环境污染具体包括施工现场噪声、振动、大气及水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的控制措施，并附不同施工阶段及施工环境的噪声限值表、环境管理体系框图等。

施工过程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系列的环境问题，给附近地区群众的生活、工作、交通造成暂时不便，同时施工产生的噪声、振动、扬尘等污染也会影响当地的环境问题。为使施工期的环保工作有序、有效地进行，尽量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我们将针对工程施工期间面临的敏感环境问题、敏感点和生产的重要环境因素影响，依照国家及地方相关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出施工过程中环保工作的具体安排，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执行。将环保工作规范、系统地贯穿施工期的全过程，使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要求。

1、噪声

施工噪声包括现场施工生产的噪声和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噪声，使人听之生厌，干扰睡眠，引起人体紧张的反映，如果长期连续在强噪音环境中作业，会损害人的听觉系统，造成暂时性的或持久性的听力损伤(职业性耳聋)，严重者，造成脱发、秃顶，甚至神经系统及植物神经功能紊乱，肠胃功能紊乱等。

施工过程将运用挖掘机、空压机、发电机、风镐、打夯机等施工机械，这些施工机械在进行施工作业时产生噪声，成为对临近敏感区域有较大影响的噪声源。这些噪声源有的是固定源，有的是现场区域的流动源。此外，一些施工作业，如安装、搬卸、拆除等也产生噪声。而且，有些工序必须连续施工，夜间施工噪声扰民问题会比较突出。必须采取相应措施：以使施工噪声符合国家环保局颁发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要求。土石方施工阶段的噪声限值为:日间 75dB。夜间55dB。

在可供选择的施工方案中尽可能选用噪音小的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将噪音较大的机械设备布置在远离施工红线的位置，减少噪音对施工红线外的影响。对噪音较大的机械，在中午(12时至14时)及夜间((20时至日7时)休息时间内停机，以免影响附近居民休息。如因工期需要夜间施工应提前向周围居民及其他可能受影响的人员、单位发出通知，告知具体施工时间，对施工噪声、光源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程度予以说明，并请求谅解。

2、振动

主要来源于重型施工机械的运转，重型运输车辆行驶，挖土、夯实等作业产生的振动。必须采取相应措施：

在可供选择的施工方案中尽量选用振动小的施工艺及施工机械。

将振动较大的机械设备布置在运离施工红线的位置，减少对施工红线外振动的影响。

对振动较大的施工机械，在中午(12时~14时)及夜间(20时~次日7时)休息时间内应尽量停机，以免影响附近居民休息。如因工期需要夜间施工应提前向周围居民及其他可能受影响的人员、单位发出通知，告知具体施工时间，对施工噪声、光源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程度予以说明，并请求谅解。

3、大气污染

挖土、拆卸、装卸、运输、回填、夯实等施工过程和开挖面、露天堆放等区域会产生大量扬尘，场尘在大风天气和旱季较为严重，是施工期的主要大气污染。此外，各种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和炉灶等燃具也排放废气。粉尘如果污染严重，作业人员若长期吸入水泥粉尘，就可能患职业性矽肺病。因此应以下采取措施:

袋装水泥等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应库内存放。室外临时露天存放时，必须下垫上盖，严密遮盖防止扬尘。

运输水泥等细颗粒粉状材料时，要采取遮盖措施，防止沿途遗洒、扬尘。卸运时，应采取措施，以减少扬尘。

施工道路指定专人定期洒水清理，形成制度，防止道路扬尘。

围墙喷淋设施定时开启，做好降尘措施。

车辆不带泥砂出现场措施。车辆清洗过后再出场，人工拍土，清扫车轮、车帮；挖土装车不超装；车辆行驶不猛拐，不急刹车，防止洒土，卸土后注意关好车箱门；场区和场外安排人清扫洒水，基本做到不洒土、不扬尘，减少对周围环境污染。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工程弃土、建筑废料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必须采取相应措施；

注意环境卫生，施工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倾倒至围墙内的指定堆放点，不得在围墙外堆放或随意倾倒，最后交环保部门集中处理。

对施工期间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定点堆放，分类处理。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钢材、木材，塑料等固体废料应予回收利用。严禁将有害废弃物用作土方回填料。

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龙山滨海新城

所城路（横五路-横四路）工程

项目经理部

2023年3月16日